沈阳科技学院关于加强教育教学工作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实施方案

沈科发〔2019〕530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我校教育教学工作，深入实施《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及辽宁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原则

1.指导思想：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和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学生刻苦读书学习，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为实现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贡献力量。

2.总体目标：到2023年，初步形成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学生学习成效和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显著增强，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质量督导评价制度更加完善，质量文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二、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

3.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面向全体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充分发挥思想政治课主渠道作用，不断增强学生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4.坚持德才兼修。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引导学生正确认识历史规律，准确把握基本国情，掌握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引导学生养成崇德向善、诚实守信、热爱集体、关心社会的良好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5.推进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实施“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综合改革。推动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载体，激活思想政治工作内生动力，建设育人效果显著的精品专业课程，打造课程思政示范课堂，评选优秀课程思政案例，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

三、深化课堂教学改革

6.改革教学管理制度。加强教学管理，进一步完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严格规范教学秩序。进一步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 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以迎接合格评估为导向，加强课堂教学建设，严管严抓教学管理和课堂教学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化辅修专业制度改革，鼓励学生自主选择辅修专业；完善学分制，扩大学生学习的自主权、选择权，引导学生跨学科、跨专业学习；要将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等纳入学分体系。

7.推动课堂教学改革。改革传统教学形态，逐步实行小班化教学、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大力推进智慧教室建设，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推动课堂教与学模式的改革创新，因课制宜选择课堂教学方式方法，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积极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提升自主学习能力，提高学习效率。

8.加强学习过程管理。完善学习过程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强化全过程学业评价考核，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加大教学过程考核，强化形成性评价，探索学生学业和学习效果评价机制。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和过程管理，强化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管理，实施论文查重、抽检和盲审制度，确保毕业生论文（设计）质量。开展基础课程统考，构建专业课程教考分离机制，完善多样化课程质量评价，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测机制。

9.强化管理服务育人。按照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理念和要求，系统梳理、修订完善各项学生工作管理制度，形成依法依规、宽严相济、科学管用的学生管理制度体系。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

10.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将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大创计划”的组织实施水平；加强教师创新创业教学能力提升培训；组织开展各专业类创新创业竞赛，发挥“互联网+”大赛等引领推动作用。

11.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素质教育，深入推进体育、美育教学改革，加强劳动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把国家安全教育融入教育教学，提升学生国家安全意识和提高维护国家安全能力。把生态文明教育融入课程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增强学生生态文明意识。广泛开展考察探究、社会服务、志愿公益、生产劳动、科技发明、勤工助学等活动，增强学生表达沟通、团队合作、组织协调、实践操作、敢闯会创的能力。

四、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

12.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教育和引导广大教职工模范履行岗位职责，自觉加强道德修养和作风建设,贯彻执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引导广大教师争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的楷模。完善师德评价考核制度，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实行师德师风考核一票否决。

13.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全面开展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开展课程质量监测，形成可核查的监测机制；广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充分发挥老教师“传帮带”作用，大力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水平；强化教学督导和领导听课，健全教学水平评价体系和教学质量保证体系。

14.改革评价体系。深化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坚持分类指导与分层次评价相结合，根据不同岗位教师的职责特点，分类分层次分学科设置评价内容和评价方式。加强对教师育人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评价与考核。强化教育教学业绩考核，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聘任中实行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加大对教学业绩突出教师的奖励力度，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和津贴分配中把教学质量作为重要的依据。

15.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坚持教材建设的正确方向，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通过教材立项建设和优秀教材评选等工作，鼓励和推动教师编写和出版一批体现新时代特色、具有较高专业水准的教材。做好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工作。

五、大力加强专业建设

16.提高专业建设质量。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多样化的需求，完善教育教学质量标准体系，进一步推进科教融合、产教融合、校企（部门）合作，结合办学实际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科学设定人才培养目标，系统构建课程体系，及时更新教学大纲，完善专业教育质量监控，适应教育综合改革要求，进一步加强招生工作，推动招生与人才培养的有效衔接。

17.优化专业结构。面向辽宁省重大发展战略，加强应用型本科专业建设，促进人才链、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

六、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18.重塑教育教学形态。加快建设在线智能教室、智能实验室、虚拟工厂等智能学习空间。推动教师主动适应新技术挑战，大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技术在教学和管理中的应用，探索实施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教育。

七、加强质量文化建设

19.强化质量保障主体意识。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根据我校自身办学实际和发展目标，构建教育基本标准，确立人才培养要求，并对照要求建立专业评价、课程评价、教学评价等层面的本科教学自我评价制度，并将评价结果作为校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向社会公开。

八、保障措施

20.加强组织领导。要把做好教育教学作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战略任务。要组织开展教育思想大讨论，切实增强全体教职员工育人意识和育人本领。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多措并举，不断加强教育教学工作。

21.强化主体责任。要把教育教学工作作为学校建设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学校董事会、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要定期研究，学校主要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要经常性研究本科教育工作，形成部门协同、校、系（部）联动的整体系统工作机制，确保达到预期成效。加大投入力度，保证教育教学工作需要。加强对教育教学工作的宣传，为建设高水平民办高校努力奋斗。